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委

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党组织关系在区直其他党委的机关的建设。

（二）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四）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对党员的管理和党规党法教育工作，协同区直有关部门做好对区直机关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作用，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六）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指导和管理各部门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

（七）负责所属党（总）支及支部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手续。

（八）负责区直武装部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做好机关卫生、学习等制度的检查和落实。

(十) 审批直属机关党(总)支、支部班子的成员。

(十一) 领导区直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审理区直机关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十二)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81.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 万元), 包括 : 财政拨款收入 80 万元 ,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多 11 万元 , 原因为 2016 年公务员调资。

2016 年支出总计 81.28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78.19 万元), 包括 :

1、按功能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78.19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0 万元 , 结余分配 0 万元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 工资福利支出 (类) 58.16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5.16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86 万元 , 结余分配 0 万元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多 9 万元 , 原因为 2016 年公务员调资。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1.28 万元 ,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81.28 万元 ,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78.19 万元 ,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0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多，原因为公务员调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8.1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8.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8.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 0.06 %。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务员调资。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71 万元（含局机关及 0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万元。上半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下半年公务用车改革,车辆上交,车辆保有量为 0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培训接待,共计接待 1 批次, 5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